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1月12日

連絡人：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苗栗地檢署偵辦人體夾帶毒品走私入境案件

聲請羈押獲准並提起公訴

本署陳昭銘檢察官於113年9月間起，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外事科、鑑識科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等，偵辦跨境運輸毒品案件，經綿密蒐證，於114年10月中旬成功查獲自「東埔寨」以人體夾帶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總重量達588.54公克走私入境之蘇姓被告等3人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於115年1月5日偵結，以蘇姓被告等3人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

本署林映姿檢察長指出，本署將持續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策略綱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安居緝毒專案指導策略，從源頭加強查緝，強化跨單位、跨境情資整合，綿密蒐證，全力打擊毒品犯罪，嚴防毒品流入國內，守護國人身心健康。